

证券代码：833672

证券简称：中创洁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9月1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胜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伍怡、湖北精以相天律师事务所

(二)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史亦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宏野、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史亦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晨、无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婧姣、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4月，原告（原名，中冶南方（武汉）威士热工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绿环）签订了三份《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工业炉合同》（以下统称“三份合同”），约定由原告分别承接铠龙锻压标段、铠龙兴业标段、东盛基标段的锻造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程。截至目前，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上述三个合同的工程尾款7,042,066.60元。原告多次催款未果，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基于在三份合同履行期间直至案涉设备质保期结束，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燃气）为被告中创绿环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中创燃气与被告中创绿环存在混同，原告认为被告中创燃气应对被告中创绿环在三份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17年5月8日，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份合同向原告出具《合同履行保函》，故被原告同时诉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7,042,066.60元及利息至款项全部结清之日起（利息计算分别以欠付合同款为基数，从应付款之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为207,429.74元；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两部分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5月6日为407,781.97元。）；

判令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61,841.6元；

判令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判令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答辩人不同意按照被答辩人的主张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合同履行保函》约定：“我司保证中创绿环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贵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如果中创绿环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贵方付款。我司将在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和中创绿环具有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10 日内，以主合同条款约定付款金额无条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我司对主合同的履约承担连带责任。”的上述约定，答辩人为被答辩人提供的是履约保函即在绿环公司在被答辩人完全依照主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后，出现违约支付款项情况下，承担相应的履约责任。而被答辩人仅单纯提供向绿环公司开具的发票（并且发票数额与主合同约定的批次数额等均不相符）。不能完全证明绿环公司在被答辩人完全依照主合同全部履行了相应义务后出现违约付款请款。

二、被答辩人未完全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答辩人依据绿环公司的抗辩向被答辩人主张相应抗辩权利。

根据答辩人向绿环公司了解情况得知：被答辩人未完全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其中（1）被答辩人未能按照主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锅炉改造义务至今尚有被答辩人未能依约履行的锅炉改造部分由其他第三方完成的情况；（2）被答辩人实际施工完成的锅炉改造部分也未能如期竣工验收，存在严重逾期情况，最长逾期长达473天之久，严重影响了主合同目的依约实现的全盘计划；（3）被答辩人提供的其自身实际完成的锅炉改造，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过程中锅炉坍塌显现。给各方均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由于上述原因，绿环公司预追究被答辩人的违约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条，“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答辩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绿环公司主张的抗辩理由为依据向被答辩人主张相应的抗辩权。

综上，为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据被答辩人与绿环公司对主合同的各自履行情况进行认定后，给予答辩人以公正的裁决。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作出（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原告（反诉被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及被告（反诉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均不服判决并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做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12月20日作出的（2021）辽01民终15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六项和第八项【即维持（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中以下判项：一、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6,729,372.2元；二、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铠龙锻压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应以1,375,030.1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1,672,24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铠龙兴业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930,627.6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4月1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以

2,107,352元自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被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东盛基标段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231,526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27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2,677,831.2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8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一审判决原文为四)、反诉被告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反诉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52,730.29元;八(一审判决原文为六)、驳回反诉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二、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项【即撤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辽0112民初5954号民事判决书第七(一审判决原文为五)项、驳回原告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中创燃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就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对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12666元由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负担1118元,由沈阳中创绿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负担1154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我司将竭尽全力促使中创绿环将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中冶南方（武汉）热工有限公司支付法院判决的价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账 号：42****1177

目前冻结金额：1,330,767.63 元

应冻结金额：7,711,690.17 元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亦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辽 01 民终 15730 号

中创清洁能源发展(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